桃園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書

附件

通報時間		年	月	日 時	分	│ │ 災害/	/					
	遙	控無人	機管理規	則第 33 條	第2項	火害,緊急,						
災害類別			預防 🔲			况名:						
		災害以	(外之緊急	情況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1	-	關名稱						姓名: 職稱:				
權責機關			姓名/職科	•		申請	人	· 職件. 電話:				
		負責人 ——	員姓名/耶	战稱: 	_			傳真:	_			
現場聯絡		姓名:										
人員	手机	手機:										
	警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										
,												
警戒區或				1. 北緯	度	分	利	東經	度	分	秒	
指定區域		區域範	園各點	2. 北緯		 分				 分	秒	
(WGS-84/	連絡	線(多)	邊形經緯	3. 北緯						 分		
空域範圍	度	可視需	要增加									
多邊形或	欄	位)		4. 北緯	度	分	利	東經	度	分		
圓形請擇				地點								
一填寫)		厄试節	瓦 圍中心	北緯	度	分	利	東經	度	分	秒	
77 17		•		半徑		海	浬					
		及半徑	<u></u>	地點								
	註	 :如在I	 限航區、 射	亢空站、飛	行場,應	—— 向民用·	— 航空	 [后申請				
			<u>* : • • </u>	<u> </u>		<u> </u>	<u>~~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作業高度	實「	際高度	距地面或	水面	呎。	註:實際	条高力	度逾 400 呎, M	態向民用	航空局	申請。	
11 NA 11 17 17	-+		,	<u> </u>	In	_		た	п	- 1		
作業日期及 間(24 時制		自	年 月		日起	至		年	月	日止		
111 人口工 4.7 14.	17	自	L	時	分起	至		時	- 分止			
ىد بىر مد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	\rightarrow											
	立											
簽名或蓋	早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

- 註:1. 未依申請書填寫,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2.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,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 - 3.災害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,無人機緊急情況操作

申請經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,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,前述現場指揮官或負責人員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,災害權管機關於事後上班日5日內,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,未依規定提送者,擬依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裁罰。

3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頁。